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37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六川電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忠景

被　上訴人　台灣蒂升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5萬7,287元【計算式：40萬7,287元＋35萬元＝75萬7,287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1萬2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　蔡牧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薛德芬